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公司董事杜国彬、夏有庆、黄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、个人原因自愿放弃、个人原因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依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1人调整为199人，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，本

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10 万股以及首次授予权益 424 万股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杜国彬、夏有庆、黄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，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2.09 元/股，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4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4.18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